

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同时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、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.10元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5,000,000股（含35,000,000股），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,500,000.00元（含38,500,000.00元）。本次定向发行向认

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,004,454股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,604,899.40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到位，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108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《关于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5532号）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

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，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，购买原材料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,284,500.00元，未使用4,320,399.40元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使用资金金额（元）
1	购买原材料	2,000,000.00
2	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	9,370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1,914,500.00
合计	-	13,284,500.00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

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，现公司拟将此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中4,320,399.40元变更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使用资金金额（元）
1	购买原材料	4,320,399.40
合计	-	4,320,399.4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

2017年11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该变更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